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8531號

債　權　人　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大隆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債　務　人　新都心大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泳銓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下：

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台幣捌萬伍仟柒佰壹拾柒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大隆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給付新台幣捌萬捌仟柒佰捌拾參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㈢債務人應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